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02 月戶籍登記案例分享

案 由	國人與外籍女子在臺所生非婚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 1 案。
個 案 敘 述	高男於 106 年與印尼移工戴 0 0 生下一女高 0 0，未辦理出生登記即與母戴 0 0 被遣返回國，遣返前三人皆同時驗有親子鑑定 DNA。107 年高男至印尼與戴 0 0 結婚，並至戶所辦妥結婚登記，現 2 人所生子女高 0 0 該如何設籍？
法 令 依 據	1. 戶籍法第 6、15 條。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0 條。 3.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817 號函釋。
處 理 方 式	1. 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817 號函釋..略以.. 如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 20 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2. 承上，若類此國人持上揭文件，逕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定居申請者，為簡政便民，避免公文往返，影響當事人權益，由服務站先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若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無法查明，得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查後，再由服務站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3. 高男持上揭文件，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定居申請，由服務站先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再由服務站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4. 戶所收到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之副知函後，即通知當事人持該函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至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備 註	